

# AUPU

##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

#### 舉行之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協議計劃及說明函件)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訴訟編號：金融服務部二零一六年第96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15及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本公司  
地址為 \_\_\_\_\_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本公司計劃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法院會議通告所述之協議計劃(「協議計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協議計劃(不論有否作出經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之修訂)或反對協議計劃,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並就於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 贊成協議計劃(附註9) | 反對協議計劃(附註9) |
|-------------|-------------|
|             |             |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劃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計劃)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協議計劃,請在註明「贊成協議計劃」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計劃,則請在註明「反對協議計劃」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填妥、簽署及在法院會議(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然而,倘未如此遞交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遞交法院會議主席,彼就是否接納該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填妥及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送達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 協議計劃之全文及闡釋協議計劃影響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計劃文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